

例 言

- 一、 本紀錄係依據本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資料編成。
- 二、 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鄉政詢答、附錄等類。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在所難免，幸祈發言者原諒。
- 四、 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永靖鄉民代表會 謹啟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別 次	時 間 議 程	上 午	下 午
				9：00-12：00	2：00-5：00
9 月 11 日	六	一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9 月 13 日	一	二	討論提案		
9 月 14 日	二	三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議事大要：審議公所及代表會提案。					

11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日共 3 天

14

第 21 屆
永靖鄉民代表會 臨時會議決案
第 13 次

永靖鄉民代表會 編印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 臨時會議決案
第 13 次

提 案 人	吳國隆	連 署 人	詹 尉 陳湘鎮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代 表 提案第 1 號
案 由	建請公所針對本鄉東興路至中山路口沿路於河堤增設友善人行環境，綠化步道增設照明營造永靖新休憩地標。		
理 由	現行道路人行空間不足及植栽浮根問題，請施設連續型綠帶空間，拓展人行道寬度，以符合道路無障礙空間使用，保障行人權益及安全，另考量新設人行空間夜間使用安全問題，請規劃設置景觀路燈增加照明，營造本鄉新景點。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 臨時會議決案
第 13 次

提案人	詹尉	連署人	吳國隆 詹勳英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代表提議第 2 號
案由	星光橋下籃球場週邊未設護欄，因鄰近車道民眾打球時車行危險建請公所儘速辦理護欄保護車行安全。		
理由	本鄉星光橋下籃球場週邊空間未有護欄設施，致使民眾運動打球時時常造成週邊行車上安全疑慮，若能有護欄設施保護相對安全，有利運動民眾及車行人車安全。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 臨時會議決案
第 13 次

提 案 人	詹雅婷	連 署 人	吳國隆 詹勳英 詹 尉 詹文惠 魏碩衛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代 表 提案第 3 號
案 由	建請公所針對本鄉永泰街沿路至浮圳路口，路面寬度不一之情事改善，以維護人車安全。		
理 由	現行永泰街路況分 3 種不同路寬人行空間不僅不足，且永泰街只拓寬至秘境公園部份，大型車輛多易行成人車搶道危險性偏高，為車禍事故主因，且近來因永泰街至中山路口寬廣，民眾利用永泰街至街上購物出外使用頻繁，衍生意外事故大增，請公所積極辦理該路段統一拓寬路面寬度，維護該路段行的安全且可替代永興路車流量，讓東區民眾出入更多安全選擇。		
辦 法	建請公所研擬計畫籌措經費辦理，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 臨時會議決案
第 13 次

提 案 人	魏碩衛	連 署 人	吳國隆 詹文惠 詹雅婷 詹 尉 詹勳英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代 表 提案第 4 號
案 由	建請公所第一公墓週遭境整治完善,避免雜草叢生衍生其他不必要之危險及對外觀感不佳。		
理 由	本鄉第 1 公墓雜草叢生環境整治欠缺良善管理,常常為鄉民所詬病,建請公所比照鄰近棒球場之環境管理,做有效率之整治以維護本鄉之造產事業。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 臨時會議決案
第 13 次

提 案 人	魏碩衛	連 署 人	吳國隆 詹文惠 詹雅婷 詹 尉 詹勳英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代 表 提案第 5 號
案 由	建請公所針對湳港排水整治案,積極協調地方向中央爭取經費整治,避免日後豪雨來臨再度造成災害。		
理 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鄉湳港排水整治案,經中央單位(第 4 河川局)現場會勘,唯仍待地方協助向中央爭取經費整治,建請本所建設課積極辦理相關文件。 2. 湳港排水整治案,為廣大鄉民之期盼,也是減少災害發生之根源,建請公所體諒百姓之苦。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 臨時會議決案
第 13 次

提 案 人	魏碩衛	連 署 人	吳國隆 詹文惠 詹雅婷 詹 尉 詹勳英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代 表 提案第 6 號
案 由	建請公所針對本鄉景觀園區招標成果說明。		
理 由	本鄉景觀微型園區招商情形，建請公所說明公共造產事業之相關業務，以利代表及民眾了解該園區利用之效益。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 第 13 次臨時會 議決案

動議人	吳國隆	附議人	詹尉 魏碩衛 詹勳英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臨時動議第 1 號
案由	建請公所針對本鄉棒球場週邊環湖步道淘空處施加補強，並改善本鄉棒球場旁小型治洪池維護，給予民眾運動休憩的安全及發揮治洪池蓄水功能。		
理由	本鄉棒球場旁小型治洪池及週邊環湖步道，在本鄉常發揮其應有之功效，建請公所時時維護。		
辦法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 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

動 議 人	詹尉	附議人	吳國隆 魏碩衛 詹勳英
類 別	民政類	編 號	臨時動議第 2 號
案 由	建請公所在棒球場南側樹木林立處設立石椅，使鄉民休憩及運動活動加油時之方便性大增。		
理 由	本鄉棒球場南側樹木林立高聳為廣大民眾於棒球賽事時加油遮蔭避陽最佳場所，建請公所增設石椅以利民眾參與棒球賽事，並可佳惠於每天晨間運動人士歇腳之用。		
辦 法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代表提案第 1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別	代表 吳國隆	連署人	代表詹尉 代表陳湘鎮
案由	建請公所針對本鄉東興路至中山路口沿路於河堤增設友善人行環境，綠化步道增設照明營造永靖新休憩地標。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0 年 9 月 23 日永鄉代字第 110000062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0 年 9 月 29 日永鄉建字第 1100012620 號副本函復，為有關本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建議本鄉東興路至中山路口增設綠化步道案，查該處係鈞府轄管東溝排水，建請鈞府卓處，請鑒核。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代表提案第 2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別	代表 詹尉	連署人	代表吳國隆 代表詹勳英
案由	星光橋下籃球場週邊未設護欄，因鄰近車道民眾打球時車行危險，建請公所儘速辦理護欄保護車行安全。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0 年 9 月 23 日永鄉代字第 110000062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0 年 10 月 7 日永鄉建字第 1100012621 號函復，為有關貴會提案本鄉「星光橋下籃球場週邊未設護欄，因鄰近車道民眾打球時車行危險，建請公所儘速辦理護欄保護車行安全」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旨揭籃球場設置係為本所提案「彰化縣永靖鄉星光橋下閒置空間運動休閒設施工程」案之工項並由縣府執行中，有關貴會建議設置護欄部分，將納入該案配合整體考量研議辦理。)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代表提案第 3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別	主席 詹雅婷	連署人	代表吳國隆 代表詹勳英 代表詹尉 代表詹文惠 代表魏碩衛
案由	建請公所針對本鄉永泰街沿路至浮圳路口，路面寬度不一之情事改善，以維護人車安全。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0 年 9 月 23 日永鄉代字第 110000062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永鄉建字第 1100012622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1 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建議本鄉永泰街拓寬延伸至浮圳路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本案研擬處理事項如下:建議拓寬道路因事涉私人用地範圍，須俟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用地範圍，再依據結果辦理。另部分路段位於都市計畫內，涉及都市計畫檢討事宜，本所研議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代表提案第 4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別	代表 魏碩衛	連署人	主席詹雅婷 代表吳國隆 代表詹文惠 代表詹尉 代表詹勳英
案由	建請公所第一公墓週遭境整治完善，避免雜草叢生衍生其他不必要之危險及對外觀感不佳。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0 年 9 月 23 日永鄉代字第 110000062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本會於 110 年 9 月 29 日永鄉社字第 1100012623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建請於第一公墓週遭環境整治完善乙案，本所依貴會決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代表提案第 5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別	代表 魏碩衛	連署人	主席詹雅婷 代表吳國隆 代表詹文惠 代表詹尉 代表詹勳英
案由	建請公所針對涌港排水整治案，積極協調地方向中央爭取經費整治，避免日後豪雨來臨再度造成災害。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0 年 9 月 23 日永鄉代字第 110000062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0 年 9 月 29 日永鄉建字第 1100012624 號副本函復，為有關本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建議針對涌港排水整治，避免日後豪雨災害，查該處係鈞府轄管涌港排水，建請鈞府卓處，請鑒核。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代表提案第 6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別	代表 魏碩衛	連署人	主席詹雅婷 代表吳國隆 代表詹文惠 代表詹尉 代表詹勳英
案由	建請公所針對本鄉景觀園區招標成果說明。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0 年 9 月 23 日永鄉代字第 110000062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永鄉建字第 1100012625 號函復，為有關貴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針對本鄉景觀園區招標成果說明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有關園區 1 處服務中心及 15 個景觀單元，業經 110 年 8 月 26 日第一次招商評選作業，已完成 1 處服務中心及 9 個景觀單元標租作業。)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臨時動議第 1 號	類別	民政類
動議人別	代表 吳國隆	附議人	代表詹尉 魏碩衛 詹勳英
案由	建請公所針對本鄉棒球場週邊環湖步道洶空處施加補強，並改善本鄉棒球場旁小型治洪池維護，給予民眾運動休憩的安全及發揮治洪池蓄水功能。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0 年 9 月 23 日永鄉代字第 110000062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0 年 9 月 24 日永鄉民字第 1100012630 號函復，為貴會建議「本鄉棒球場週邊環湖步道洶空處施加補強」並改善本鄉棒球場旁小型治洪池維護案，本所依貴會決議辦理，並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本鄉棒球場週邊環湖步道洶空處已改善完畢，並加以注意維護。)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臨時動議第 2 號	類別	民政類
動議人別	代表 詹尉	附議人	代表吳國隆 魏碩衛 詹勳英
案由	建請公所在棒球場南側樹木林立處設立石椅，使鄉民休憩及運動活動加油時之方便性大增。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0 年 9 月 23 日永鄉代字第 110000062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永鄉民字第 1100012632 號函復，為貴會建議「本鄉棒球場南側樹木林立處設立石椅」案，本所列案研議辦理，並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本鄉簡易棒球場東西側均有設置休閒座椅，未來民眾亦可利用球場觀眾席觀看球賽，故建議增設石椅乙案，將再統籌規劃辦理。)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錄

壹：第一次會議－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8 人(詹主席雅婷、黃副主席玉雪、詹代表文惠、詹代表勳英、詹代表尉、魏代表碩衛、吳代表國隆、陳代表湘鎮)。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	長：詹木根	主任秘書：林惠君
	民政課長：陳鴻偉	行政課長：黃麗芳
	建設課長：洪漢鐘代	社政課長：邱家華
	農業課長：卓宜興	財政課長：黃秀鑾
	主計主任：陳世欣	政風主任：李萬金
	人事主任：邱富炤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陳彥銘	

主席：詹雅婷

秘書：黃 芸

紀錄：詹偉達

本會秘書黃芸：大家早，今天是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大會開始，全體請肅立、主席請就位、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主席請復位，全體請坐下，接下來主席致開會詞。

主席致開會詞：

鄉長、主秘、還有各課室主管、還有副座、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我們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開議的日子，本次會議最主要是審議各位代表的提案，因為疫情的關係又最近颱風要來，不只公所還有代表們都很忙碌，希望各位代表們認真審議代表提案，善盡代表監督鄉政的職責與義務，也期盼所會關係更加和諧圓融，最後預祝本次臨時會議程圓滿順利，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宣佈開會

預備會議

主席詹雅婷：預備會議，請秘書直接報告議事日程。

本會秘書黃芸：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

9 月 11 日星期六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9 月 13 日星期一 討論提案。

9 月 14 日星期二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議事大要：審議代表會提案等，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詹雅婷：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次議事日程有沒有要修正的嗎？沒有的話就照原議事日程進行。

本會秘書黃芸：本次大會議事日程，照原議事日程進行。

主席詹雅婷：今天會議進行到此，散會。

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

貳：第二次會議—討論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8 人(詹主席雅婷、黃副主席玉雪、詹代表文惠、詹代表勳英、詹代表尉、魏代表碩衛、吳代表國隆、陳代表湘鎮)。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 長：詹木根

民政課長：陳鴻偉

建設課長：邱帝凱

農業課長：卓宜興

主計主任：陳世欣

人事主任：邱富炤

清潔隊長：陳彥銘

主任秘書：林惠君

行政課長：黃麗芳

社政課長：邱家華

財政課長：黃秀鑾

政風主任：李萬金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主席：詹雅婷

秘書：黃芸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秘書黃芸：大家早，今天繼續的議程是討論提案，首先代表提案第 1 號案。

一、討論提案：

代表提案

提案人：吳國隆 連署人：詹尉、陳湘鎮 類別：建設類 第01號案

案由：建請公所針對本鄉東興路至中山路口沿路於河堤增設友善人行環境，綠化步道增設照明營造永靖新休憩地標。

理由：現行道路人行空間不足及植栽浮根問題，請施設連續型綠帶空間，拓展人行道寬度，以符合道路無障礙空間使用，保障行人權益及安全，另考量新設人行空間夜間使用安全問題，請規劃設置景觀路燈增加照明，營造本鄉新景點。

辦法：提請審議。

本會秘書黃芸：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詹雅婷：鄉長、主秘、還有各課室主管、還有副座、代表大家早，我們請吳國隆代表發言。

1號代表吳國隆：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還有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針對於這個部分，1號代表來做一個說明跟建議，因為我們這個地方，鄰近也都在我們永靖鄉主要人口密集度最多的地方，因為東興路沿岸向東剛好接到我們的永泰街，鄰近也有國小；藉這個機會來改善永靖一個新的地標，給居民比較有休閒的一個空間，沿路過來就是我們的停車場，停車場周邊就是我們的民有市場，再過來裕農路也有我們的果菜市場，我們民生的必要用品，我們鄰近的鄉鎮，包括埔心鄉有時候也都會來我們永靖消費，藉這個機會我們把這個動線做好以後，在民有市場做一個讓人感覺說大家做生意的大家都比較有錢賺，這個動線若規畫出來人車分道，夜間可以讓居民做一個休閒活動，再來延伸到我們的瑚璉路以及我們的行政中心，我們的公所跟衛生所也都在這裡，鄰近也有我們的永靖國中跟永靖高工，所以是一個市中心的地方，藉這個機會來改善永靖一個新的環境，東興路這個部分，如果說有辦法來給它沿線做一個人車分道，還是說一部分先來改善，藉這個機會永靖有一個新的指標性的活動，因為疫情的關係，像之前我們的鄉內對外都沒有開放，所以大家都在停車場這裡做一個戶外活動，藉這個機會是不是我們來給它改善好之後，往後包括我們民有市場也好，裕農路這些店家也好，可以帶動大家做生意的大家都比較有錢賺，針對這個部分，1號代表做一個說明跟建議，謝謝。

主席詹雅婷：我請建設課長來說明。

建設課長邱帝凱：謝謝主席，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回答 1 號代表第 1 號案，1 號代表所提的對於鄉內整個東興路一直到中山路路口的河堤、人行綠道、還有綠化的步道，還有創造一個永靖的新景點，以及改善整個人行道、還有景觀路燈的部分，那公所會依照代表的提案來進行辦理，以上。

主席詹雅婷：1 號代表。

1 號代表吳國隆：課長，是在說因為這是一個永靖的指標性，因為畢竟有時候來看有空間有多少？但是還是要極力來把它改善，因為常常在那裡根部隆起的部分，有時候也都感覺說，讓居民感覺說我們做在那裡是改善很好，但是空間的進步包括我們的停車場周邊，因為這次疫情的關係，現在我們的攤販大家都是因為疫情的關係，路邊也不可以設攤，所以都進去民有市場，民有市場這邊因為可能那種接受度也不是很好，所以藉這個機會大大的把它改善好以後，讓大家可以來民有市場這邊來消費，我們這邊的攤位也可以讓生意人可以進來裡面，藉這個機會來稍微改善一下這樣，也是疫情的關係，藉著這個機會順這個勢，我們來去給它做，給你建議啦，謝謝。

主席詹雅婷：那有其他代表有要舉手發言的嗎？沒有齣，建設課長謝謝，各位代表沒有意見的話，就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黃芸：接下來代表提案第 2 號案。

提案人：詹尉 **連署人：**吳國隆、詹勳英 **類別：**建設類 **第 02 號案**

案由：星光橋下籃球場週邊未設護欄，因鄰近車道民眾打球時車行危險，建請公所儘速辦理護欄保護車行安全。

理由：本鄉星光橋下籃球場週邊空間未有護欄設施，致使民眾運動打球時，時常造成週邊行車上安全疑慮，若能有護欄設施保護相對安全，有利運動民眾及車行人車安全。

辦法：提請審議。

本會秘書黃芸：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詹雅婷：我們請詹尉代表發言。

8 號代表詹尉：主席、副主席、我們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

午安，本席第 8 號詹尉，因為我們星光大橋下活動空間很大，讓我們有一些鄉親多加利用，傍晚還是早上出來運動，我昨天下午的時候還有看到在那裡吹薩克斯風的，吹的都很好聽，我們就是說，我們的設計要做好，盡量吸引這些文化之士來這裡吹吹笛子，還是什麼活動都可以啦，本席是說我們這星光大橋下來給它規劃一下，這是我的一個建議案，大家來參考，(主席：詹尉代表有 PO 在那個螢幕上，就是他要說的那個籃球場的部分一個提案的部分。)這個星光大橋下我有把它分為 5 區，第 1 區就是從社頭過來這第 1 區，第 2 區就是這永興路口，這第 3 區就是鐵路路邊這個，過來就是我們籃球場第 4 區，跟機車考照第 5 區，在我們第 2 區的時候，那時候有一些小朋友在溜冰，這是很危險，因為都國小 7、8 歲，要 10 歲以上的人數很少，都 7、8 歲國小 1、2 年級他們都在那裏溜冰，這我是感覺說溜冰很好，他都是晚上溜冰，看是早上有一些團體在那裡做活動，或是要在那裡運動都好，但是他相中這個區塊，這第 2 區我們最好是設欄杆，高一點看是要 100 公分還是 120 公分，它那個溜冰有時候小孩溜，會到旁邊扶著休息，第 3 區這空間有較小，它中間有一個大柱子在那裡支撐，這最好也是用欄杆高一點，這鐵路東邊最好都在 120 公分，因為小孩都會在那裡看火車、在那裡跑，這是適合小孩在那裡跑、看火車、還是在那裡遊戲，這就是第 3 區，在過來我們這第 4 區的話，這就是說我上次有跟課長說過，我畫這條線就是要做低欄杆，差不多 50 公分，這是隔壁那個民眾他說看看能否設置？如果能設置他要自費，要來幫忙我們做，因為他的孫子都在那裡騎腳踏車，這就用較低欄杆不用高欄杆，因為這區西區這邊的人下午都在這裡運動、走路、健行的很多，我們如果有時間，我們大家也可以去參考看看，這總長度 360 米，他跟我講之後我有去算出來，畫紅線旁邊那個部份，這個一塊就是 1 米，他有計畫就是說 2 塊 2 米距離要來做一個支撐才不會倒，那個高度 50 公分，他說如果要設，他會內縮進來，內縮的話他也會內縮 50 公分，有時候路邊人如果要坐稍微有靠背的，再來就是說我們這要畫禁止停車線，因為轉上來有這轉角，看要畫 10 公尺還是幾公尺？來畫一個紅線，不要讓人停在路口，因為這個籃球場如果開放以後機車會很多，下一張，這就是說西邊這籃球場旁邊要上去有一個高度，要有無障礙空間可以上去，下邊橋這橋墩那裡要畫機車停車線，因為畢竟以後小孩子會很多來這裡，不要讓他們亂停，我們給他們規範一下，再下一張，課

長這樣你看有嗎？(建設課長：有。)它那個兩邊都有綁繩子，那個就是說我們的場地差不多有 40 公分高，很多年紀大的還是膝蓋比較不好的人，他沒辦法一步就踩上去，它那個旁邊都有繩子，那是拉繩子借力上去，換第 1 張，所以說我這第 1 張我旁邊都有畫，畫那個格子那個中間那個，第 2 區的話就是往社頭那個要做一個階梯上去，這第 2 區比較大區面臨永興路上，這第 3 區的話，這小孩子也很多，我們就是要做在鐵路這邊，我們不要在永興路這邊，永興路這邊上下太危險，我們要做在鐵路這邊，我們要做 2 階或是 3 階都沒有關係，就是要做，因為這小孩子、長輩、年紀大的人都沒有辦法上去，第 4 區的話，這就是說我們的機車考照對面，我們也要做一個階梯，但是不要做無障礙空間，這個階梯你不可以做那個，因為這機車考照這邊有時候會騎到第 4 區這邊，這樣就亂掉了，大家都要在那裡運動、要走路，這樣就不行了，第 4 張，這個是我們機車考照的地方，我是都會在那裡走路，我會知道他們也都是都胡亂停，我們把他規範一下，因為這你規範下去，他們也就不會停在我們要爬上去的考照區這裡，考照區下面這個 141 巷這裡路很危險，再上一張，課長，這就是要做階梯上去，階梯上去左手邊有一盞電燈，很久以前就不會亮了，這個 141 巷這裡就很昏暗，再下一張，機車考照區這一張，這裡晚上很多人在這裡，很昏暗，考照練習場這裡沒有電燈，看有沒有辦法再增設電燈一下，因為這裡晚上也很多人，白天不方便來這裡練習的都利用晚上，傍晚的時候都塞車，很多人在那裡練習，如果你有電燈的話他們會錯開，這是我的建議案，請我們課長、公所鄉長再研擬一下，看有沒有更好的辦法，這是我想的辦法，你們有更圓融的看要怎麼做？以上。

主席詹雅婷：代表有想要發言的嗎？1 號代表。

1 號代表吳國隆：再一次發言，針對剛剛 8 號代表剛剛在講的這個部分，1 號代表再來做一個建議，其實上在我小時候，我們永靖可能要碰到這個像星光橋下這種也沒有，其實上我們現在星光橋下，也是我們永靖的一個地標，我們星光橋下其實上它實在有那個天然優勢的空間，其實上它可以防曬又防雨，也是最佳戶外活動雨天的備案，當然說他現在先天的條件就是說上面有我們的星光橋，橋下可以再做一個多功能的這個部分，剛剛針對 8 號代表在講的安全措施，當然這個部分盼望公所，我們現在有一個籃球場可能還沒有對外開放，有部分的那個無障礙空間，基於停

車、腳踏車停放的位置區、照明的設施，其實上我們星光橋下，也期待說可以成為我們一個新的地標性，也是一個打卡的景點，因為我們也是利用它閒置的空間，來打造給親子更佳活動的好地方，謝謝。

主席詹雅婷：其他代表有想要發言的嗎？2 號代表。

2 號代表魏碩衛：主席、鄉長、我們的秘書、各課室的主管跟我們的代表同仁，我要請教的就是說我們這個星光大橋下，這個閒置空間活動這個部分，我們管理單位是不是我們永靖鄉公所？假如說要辦理那個活動的話，是不是要從公所這邊提出申請？我們是不是可以請教我們的建設單位或是其他的？假如說以後鄉親、還是說我們有一些團體要來申請的話，是不是它有一個規範流程？是不是在這裡可以跟我們管理單位這裡請問一下？以後假如說有問到我們代表同仁也好、還是村長也好，我們可以答覆，有一個那個申請方式，以上。

主席詹雅婷：還有其他代表要發言嗎？請建設課長說明。

建設課長邱帝凱：謝謝主席，謝謝 8 號代表所提案的第 2 號案，有關於星光橋下整個周邊交通安全，以及剛剛代表在螢幕上面秀出來的，一些不管是機車停車格，或者是上下坡道這方面的關心，那事實上新光橋下這個部分我先說一下，就是它下面的土地權責是屬於道路用地啦，那目前的管理單位是彰化縣政府啦，那當初在設置這個籃球場的時候，我們也有提案給彰化縣政府爭取經費，那當初在提案的時候，連體健設施、還有停車空間、甚至上下坡道都一併在做提案，那縣府當初可能基於經費的考量上面，只核定了那個籃球場的部分，那至於剛剛代表所提的這一些建議的事項，我想跟經費有關的、還是設施有關的，我們會一一逐項的來做探討啦，那也甚至跟彰化縣政府這邊來做研議，看要怎麼再去把整個活動的空間再把他加強，那剛剛就是有說明到了這個部分是彰化縣政府管理的，所以這個還是道路設施的部分，以上報告。

主席詹雅婷：你要不要補充一下 2 號代表說明的那個部分？

2 號代表魏碩衛：如果日後民眾如果有要舉動活動的話，他的申請單位還是對口，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詹雅婷：請建設課長說明。

建設課長邱帝凱：謝謝主席，謝謝 2 號代表的提問，那個對於申請的目的是什麼？那因為這個目前還是彰化縣政府所轄管，所以申請的範圍、以及時間、以及目的是要做什麼使用的？可能都跟原本他的用地範圍的權管也

有相關的關連，所以我們應該要知道說，他所要辦理的活動是什麼？那我們再去跟彰化縣政府再問看看，這個東西適不適合在那個新光橋下這樣子申請辦理，以上報告。

主席詹雅婷：請 8 號代表發言。

8 號代表詹尉：課長我要拜託你，我們較積極一點，因為這是我們運動的安全，我們這個星光大橋下，我們講實在的得來不易的東西，盡量把它發揮到淋漓盡致，讓我們這些鄉民要運動又多一個地方，因為我們永靖要運動，這個這麼好的場地很難找，所以說課長麻煩你要跟我們縣政府這邊密集的溝通，要趕快把它完成，謝謝。

主席詹雅婷：其他代表有沒有要說明的？沒有的話，建設課長謝謝，那各位代表們對這個案子沒有意見嘛？都沒有意見的話，就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主席詹雅婷：那我們今天就討論這 2 案，明天再繼續，然後會議進行到此，散會。

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參：第三次會議：一、討論提案。二、臨時動議。三、閉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8 人(詹主席雅婷、黃副主席玉雪、詹代表文惠、詹代表勳英、詹代表尉、魏代表碩衛、吳代表國隆、陳代表湘鎮)。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 長：詹木根

民政課長：陳鴻偉

建設課長：邱帝凱

農業課長：卓宜興

主計主任：陳世欣

人事主任：邱富炤

清潔隊長：陳彥銘

主任秘書：林惠君

行政課長：黃麗芳

社政課長：邱家華

財政課長：黃秀鑾

政風主任：李萬金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主席：詹雅婷

秘書：黃芸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秘書黃芸：大家早，今天我們繼續討論提案，代表提案第 3 號案。

一、討論提案：

代表提案

提案人：詹雅婷 連署人：魏碩衛、吳國隆、詹文惠、詹勳英、詹尉

類別：建設類 第 03 號案

案由：建請公所針對本鄉永泰街沿路至浮圳路口，路面寬度不一之情事改善，以維護人車安全。

理由：現行永泰街路況分 3 種不同路寬，人行空間不僅不足且永泰街只拓寬至秘境公園部份，大型車輛多易形成人車搶道危險性偏高，為車禍事故主因，且近來因永泰街至中山路口寬廣，民眾利用永泰街至街上購物出外使用頻繁，衍生意外事故大增，請公所積極辦理該路段統一拓寬路面寬度，維護該路段行的安全，且可替代永興路車流量，讓東區民眾出入更多安全選擇。

辦法：建請公所研擬計畫籌措經費辦理，提請審議。

本會秘書黃芸：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詹雅婷：鄉長、主秘、還有各課室主管、還有副座、各位代表們大家早，我今年提的案子就是上次有在講到的永泰街到浮圳路這個路段的話，其實真的有急需要拓寬的部分，然後我們就是再麻煩請建設課長說明一下。

建設課長邱帝凱：謝謝主席，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感謝主席對於本鄉的永泰街這個道路的寬度不一，然後行車安全的重視，那之前在代表會也有提過相關的討論，那我們公所裡面會將永泰街這個案子，來依照代表的提案做研議來辦理。

主席詹雅婷：各位代表對這一案有沒有要發問的嗎？有沒有要補充的？沒有的話，就是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黃芸：接下來代表提案第 4 號案。

提案人：魏碩衛 連署人：詹雅婷、吳國隆、詹文惠、詹勳英、詹尉

類別：社政類 第 04 號案

案由：建請公所第一公墓週遭環境整治完善，避免雜草叢生衍生其他不必要之危險及對外觀感不佳。

理由：本鄉第一公墓雜草叢生環境整治欠缺良善管理，常常為鄉民所詬病，建請公所比照鄰近棒球場之環境管理，做有效率之整治以維護本鄉之造產事業。

辦法：提請審議。

本會秘書黃芸：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詹雅婷：我們請魏代表發言。

2 號代表魏碩衛：主席、鄉長、黃秘書、主秘、各課室的主管、我們的代表同仁大家早安，這一件就是有幾位村長在反映，因為前一陣子有下雨，草在長有比較快、有較長這樣，他們是在感覺說我們剛好棒球場那邊，現在就是都整治的很乾淨，有時候相對之下，有時候這裡草較長，從這邊經過時看起來感覺沒有那麼好，他們就是說看是不是可以依照像棒球場這樣管理，有時候草比較長的時候稍微除草一下這樣，這件是幾個村長在關心，叫我們代表會發言給我們相關的單位給它用心一下，感謝，以上。

主席詹雅婷：其他代表有要補充的嗎？8 號代表。

8 號代表詹尉：主席、副主席、鄉長、主秘、各課室的課長大家早，因為這不是本席 8 號代表詹尉講的，這就是這些村長都在建議，所以說我們也都很關心這個議題，我們的公墓我們也是要把環境整理清潔，讓人家來辦事的人感覺比較舒暢，這也是我們鄉、我們公所的財政收入很重要的產物，所以說本席在這裏都不時的都有去關心，都有到公墓那邊轉一轉、走一走，我們東區這邊都要在那裡出入，所以說一舉一動我們都知道，所以說本席都不時的反映這個問題，請我們社政課課長、還是這些同仁，要更努力、更加強把這裡的環境保持的較清幽，以上，謝謝。

主席詹雅婷：其他代表有要補充的嗎？5 號代表。

5 號代表詹勳英：主席、副主席、鄉長、主秘、各課室的課長、代表同仁大家早，我三項補充，關於第一公墓代表提議，我們永靖第一公墓是我們的金雞母，我們也是靠這裡在賺錢，第二項就是說我們的公墓我也跟課長講過，在這裡再講一下，就是說進來永興國小那裡，小孩在讀書，土葬隊伍從永興路轉進來那裡，聲音放較小一點，喪事從那裡，村民在反映，第三項就是說土葬的進來會撒金紙，叫禮儀社跟他們喪事的喪家溝通一下，就是說金紙的部分盡量不要撒在路上，因為有時候住戶門一打開出來就

看到金紙，這樣觀感比較不佳，希望說金紙這一部分可以再溝通看看，是不是說轉進公墓較進去那裡較沒有人，較沒有人的地方就撒在那裡，算說我們東區我也聽到很多人在建議在反映，以上，謝謝。

主席詹雅婷：有其他代表要補充的嗎？沒有的話，請課長稍微回答一下。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早安，感謝就是我們 2 號代表針對我們公墓環境、還有包括其他代表對那個我們殯葬隊伍那個音量大小的關心，那這個部分的話，我們第一時間在接收到村長那邊反映的意見的時候，我們馬上就有去跟禮儀社那邊有去做電話通知，有跟他們就是要求、也拜託他們，就是說針對以後就這個送葬隊伍進到我們住宅區的時候，包括到學校旁邊的話，我們那個音量一定要禁止，就是我們就是不要有音量，避免去影響到那個住家的安寧，那包括拋撒紙錢這一個部分，我們有一併跟他們要求這樣子，然後那個環境的部分的話，我們也有馬上就是有調整我們的公墓管理員的話，我們會把我們周邊的那個環境會持續的把他維護好，那我們也會定期的，就是都有請那個廠商會做全面除草的一個動作，以上報告。

主席詹雅婷：代表還有要發言的嗎？5 號代表。

5 號代表詹勳英：課長我再問一下，請教你說那個環境問題，因為草在長很快，你也知道現在公墓我們第一公墓現在草很多，你如果說處理，多久會處理一次？大約。

主席詹雅婷：課長回答。

社政課長邱家華：跟 5 號代表報告，原則上我們所編的除草的經費的話，大概只能大概兩個多月除一次草。

5 號代表詹勳英：這我知道，上次你有跟我講過，我在問的不是這個，因為我們不可能每一次都叫人來處理，你說經費也很高，就是說我們第一公墓管理員有 4 個，你們差不多多久會整理一次？是怎樣處理的？因為你跟我說經費沒有很多，我們不可能每一次都委託外面的，我們自己做的這部分，差不多大約多久的時間會去除草有的沒有的？

主席詹雅婷：課長回答。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有關 5 號代表這一個部分的話，我們的公墓管理員的話，原則上是分東區這邊就是有兩個公墓管理員，然後負責登記還有環境維護的部分，那西區這邊的話，第三公墓這邊的話是有兩個管理員，那原則上的話，我們就是不定期的看哪邊的環境？比如說，因為我

們負責第一公墓那個範圍比較大，所以變成就是說，我們可能就是把道路還有那個廣場那邊，還有就是靠近我們五汙百姓公那個廣場那邊，我們會不定時的都會有公墓管理員都會去巡，如果需要打掃的時候，有沒有去環境做整潔的時候，我們的公墓管理員就會進去，那除草的部分因為範圍比較大，我們也會看，適時的他們都會去機動的去做除草，去幫忙的一個動作，因為真的範圍是滿大的。

5 號代表詹勳英：課長我們講真的，我們兄弟管理員很辛苦，我現在說的意思就是說，我們第一公墓在我們永靖鄉算最大的地方，你四邊都草很多，我感覺說也是要固定多少時間來除草，因為草在長很快，也感謝你說明的很清楚，辛苦了，感謝，以上。

主席詹雅婷：有其他代表要補充的嗎？8 號代表。

8 號代表詹尉：課長，你說的都針對問題都說的很對，但是你要提一個辦法出來，就是說要有一個明確，你這樣呼攏呼攏，我們怎麼信你的話，你如果說這個星期要做什麼？一個月內要怎麼做？你要細部去規劃一下，你說這樣我們都聽不懂，你指使他們叫不太動，我們就請主任秘書協助你怎樣去調配人員，來把這個環境整理的更好，你就是要一套的計畫出來，你不要說隨時辦理怎樣的？那樣不是辦法？一個星期要做什麼？一個月要做什麼？那個方針要抓對，這些的工作人員就不會說要做不做的，你要提出，把它貼在那邊，這個月要做什麼？這星期要做什麼？你要有魄力，這是我們當課長的權責，你不可以說要怎樣？要怎樣？那些都沒有用，大家都聽不下去，這些人員他們也聽不下去，你就提一個計畫表給它寫下來，這要做什麼他們自己要自動自發，不用你在那裡盯，不是你自己去除草自己去掃地，你這樣像一個課長嗎？這就是我們要指使他們，我們來擬一個方針出來，叫他們去做，那不是你做的工作，你不是說我們坐在辦公室吹冷氣發號施令，也是要當場稍微去觀察一下，你不用每天在那裡，你不用隨時隨地在那裡，不用，我們跟我們社會一樣，一個很成功的經理人，他不用在工廠不用在公司，他就能夠去操作，你就是要這一點就是心中我們要怎麼做，你就計畫好，你還年輕前途無量，你就是這個表要做好，做好就是指示他們要做，他們若不做就請主秘、鄉長出來這樣而已，以上，謝謝。

主席詹雅婷：課長回答。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也謝謝 8 號代表對我們公墓環境清潔工作的關心，

有關這個部分的話，我這邊會深刻檢討，我會去檢討我自己應該怎麼樣？才可以讓這個團隊可以更好，後面的話我們會持續努力，謝謝代表的關心，謝謝。

主席詹雅婷：有其他代表要補充的嗎？沒有的話，課長這樣可以了，那就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黃芸：接下來代表提案第 5 號案。

提案人：魏碩衛 **連署人：**詹雅婷、吳國隆、詹文惠、詹勳英、詹尉

類別：建設類 **第 05 號案**

案由：建請公所針對湳港排水整治案，積極協調地方向中央爭取經費整治，避免日後豪雨來臨再度造成災害。

理由：1.本鄉湳港排水整治案，經中央單位(第 4 河川局)現場會勘，唯仍待地方協調向中央爭取經費整治，建請本所建設課積極辦理相關文件。

2.湳港排水整治案，為廣大鄉民之期盼，也是減少災害發生之根源，建請公所體諒百姓之苦。

辦法：提請審議。

本會秘書黃芸：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詹雅婷：我們請魏代表發言。

2 號代表魏碩衛：感謝主席、鄉長、主秘、各課室的主管、我們的代表同仁，這一件因為前些日子也有很多我們湳港村、新庄村這一帶、港西村這一帶的村民都一直關心的事情，就是說我們行之多年的我們的湳港排水，這個整治的部分，也有鄉親也是這樣一直殷殷期盼，希望說我們公所單位跟我們的地方盡量來協調，早日來把這一件事情來把它完成，麻煩我們公所這邊，如果說有需要小弟服務的部分，若好，我們來做一個協調，看能不能早日把這個事情來完成，以上，感謝大家。

主席詹雅婷：我先請課長先說明一下。

建設課長邱帝凱：謝謝主席，謝謝 2 號代表對於湳港溪排水整治案的關心以及提案，湳港溪排水在 8 月 9 號的時候有辦理一場，陳立委、還有經濟部水利署第 4 河川局、彰化縣政府、還有水利會等相關單位都有到現場勘查，那當場主席也有裁示，那個整個湳港溪排水後續由彰化縣政府去提案，一個護岸應急工程，那當然公所都會極力的配合相關的事宜，那像

是需要土地同意的事宜，好像是詹家那邊後面那邊一整排的老舊的三合院，他們需要提供土地同意書，那代表跟村長這邊也有提到這一塊，他們那邊的那個意思滿高的，那土地同意書我們也在相關的會勘結論完，大概三天或四天以內就提供給村長了，所以土地同意書的時候可能就要麻煩村長這邊再幫忙協助，那到時候我們也會把土地同意書提供給彰化縣政府，去辦理這個護岸應急工程的提案，以上報告。

主席詹雅婷：有代表要補充的嗎？都沒有齣，那課長謝謝請回座，那就是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黃芸：接下來代表提案第 6 號案。

提案人：魏碩衛 **連署人：**詹雅婷、吳國隆、詹文惠、詹勳英、詹尉

類別：建設類 **第 06 號案**

案由：建請公所針對本鄉景觀園區招標成果說明。

理由：本鄉景觀園區招標情形，建請公所說明公共造產事業之相關業務，以利代表及民眾了解該園區利用之效益。

辦法：提請審議。

本會秘書黃芸：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詹雅婷：那我們請魏代表做這案的發言。

2 號代表魏碩衛：大家好，第三次發言，這次因為我們的景觀園區招標也算很順利嘛，有一些廠商都進駐，但是我們也希望說，我們代表會這邊也很關心這個事情，有人在詢問的話，我希望說說明清楚一下，有人來問，我們較了解怎麼跟人家說明，我希望說這次我們的景觀園區能夠來帶動我們永靖做一個亮點的特色，大家努力，永靖讓它有機會進步，讓這個景觀園區發光發亮，以上，謝謝。

主席詹雅婷：我們請那個建設課長說明。

建設課長邱帝凱：謝謝主席，謝謝 2 號代表對於鄉內景觀園區招商的成果的關心，那我就目前招商的狀況做一個說明，整個園區裡面總共有十五個單元，經過我們第一次招標之後，有九個單元有決標了，其中有個服務中心，那服務中心也決標了，所以目前的招標成功率大概達了百分之六十二點五啦，當然剩下的六個景觀單元的話，我們在過程裡面也有跟廠商再繼續極力的邀約，得標的廠商目前還是有意願再承租還沒有出租出去

的部分，那目前就我們了解，廠商有意願以外還是有其他的廠商也願意，那當然在這個第二次招租的時候，預計會在這個月的月底，或者是十月初左右，因為我們現在在辦理已經完成招標的簽約的事宜，所以到時候第二次招租的事宜，也懇請各位代表能夠為我們永靖這邊，也宣傳園區這個相關的招商事宜，能夠期盼對於未來第二次招租，能夠達到一個滿租的一個狀況，將這個整個園藝業者一起帶動我們永靖鄉的產業發展，提高整個地方的觀光，有關於這個部分的話，其中旁邊水利溝的部分，我們也有去做一個會勘，水利會這邊也會提送相關的計畫，把旁邊後面的水利溝護岸進行改善，讓整個道路可以變得更寬一點，整個周邊的行人動線可以更好，謝謝。

主席詹雅婷：有其他代表要補充的嗎？沒有齣，那個課長你那個招標的時候，再跟我們說一下什麼時候要招標，我們可以聯繫其他廠商有意願的，那其他代表對這案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照原案通過，課長謝謝。

大會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二、臨時動議：

本會秘書黃芸：接下來臨時動議。

主席詹雅婷：6號代表。

6號代表陳湘鎮：鄉長、主秘、主席、各課室的課長、我們代表同仁，我6號代表我請教建設課一下，因為我們永福路這一條自來水公司挖排水管，這個已經挖了一兩個月了，就是我們西區反映很嚴重，連臉書也都在攻擊，我請教建設課長我們這一條路的整修進度什麼的？跟我說明一下，因為這條路出入全是一些老人家或是上班的很多，9村的人大部分都從這邊過，算說反映的很嚴重，路坑坑洞洞跌倒是誰要負責，課長你跟我答覆一下，因為9村的村民還有村長都跟我反映這個，叫我跟我們公所了解一下進度是什麼情形？課長跟我報告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詹雅婷：代表，盡量我們這個提早提案這樣，因為這是臨時會，請麻煩建設課長再來做一個說明一下，因為大家都很急需知道說永福路這一段多久會鋪設。

建設課長邱帝凱：謝謝主席，謝謝6號代表對於永福路周邊自來水管線汰換的關心，那永福路周邊的改善代表也非常的關心，我記得也在前一陣子也有打電話來詢問，那我也一一的有先跟代表先做一個簡單的說明，那目

前的進度永福路周邊，因為整個涉及的管線汰換的範圍，除了這個永坡路以外，主線道以外，還有到周邊的道路，像是涉及到永北、永南、同仁、同安、敦厚、崙美、還有獨鰲，另外還有在崙子村的九分路以及東寧村的東寧巷，那全部的工區大概三十至四十個左右的汰換工區，那自來水公司在八月十九號的時候，將所有的工區完成，並且把修復的道路修復費都繳交進來公所，那公所也立即的辦理相關的設計，那我們設計的成果已經好了，那目前應該是在這一兩天的時候，就會把整個設計成果把他上網，工程會把他上網，所以上網的時候大概我們等標期，依規定的等標期兩個禮拜，然後如果有廠商來投標，待兩個禮拜之後會有一個結果，那如果沒有廠商來投標，再一個五天至七天的等標期或第二次的上網，那結標之後，我們就會趕快請廠商來辦理這個整個永福路的周邊管線挖掘的修復，那如果在這一段期間裡面，那個管線挖掘自來水公司他都要把挖掘的部分把他假修復，但如果有相關的坑洞危險性的話，都可以提供到公所這邊，我們都會立即跟自來水公司再行反映，他們也都都會派人在現場立即再做一個修補的動作，以上報告。

主席詹雅婷：6號代表。

6號代表陳湘鎮：課長，這經費已經下來，我們是否限定要發包？你這樣要發包的時間是要多久？是否能先鋪設？你這樣每天都有人從那邊過，如果跌倒了要怎麼辦？你進度你也是要說怎樣，你只說發包、發包，那裡的村民也跟我說，我說我已經跟公所催了，公所建設課也說要一些程序，就是怎麼說，算說人家在反映說經費什麼的，先鋪設啊，鋪設完以後程序什麼的以後再去補充這樣不行嗎？如果像這幾天若有人跌倒是要怎樣？依我本身我也去騎過，真的很難騎，尤其永福路這裡，你說你四、五十個點，我們說真的像說九分路還是哪裡？是否像永福路這麼嚴重，現在是說永福路這段這樣，課長，因為算說那裡的人也跟我說，說我們公所跟我們這些代表是否有在關心我們這些鄉民沒？這該當你自來水公司給我們挖的，他們就是要給我們賠償，賠償是否還要限定程序，下屆的鄉長算說還要一、二年以後，課長，我是說建議說看能不能可以速度快一點，經費應當也可以申請賠償啊，怎麼說，我們可以先發包先鋪設，以後程序什麼的？課長你看計畫一下。

主席詹雅婷：我請課長講一下，其實建議就是主幹道的話，如果可以跟自來水公司講說可以 AC 先鋪，不要等整個工程全部完成，比較不會有民怨的

問題，課長來做說明一下。

建設課長邱帝凱：謝謝主席，謝謝 6 號代表針對這個永福路後續的安全性的問題，那公所當然一定要有收到經費才有辦法去辦理修復，那要辦理修復，我們還是要依照政府採購的一個程序去辦理，那我們也跟 6 號代表再次報告，目前所有的設計都已經設計好了，那會在這一、兩天工程就會上網去招標，那招標的部分大約兩個禮拜的等標期間，那等標期間完之後就會開工程標案，如果順利的話，有三家廠商來投標的話，那大概在兩個禮拜之後就會有一個結果，那如果不滿三家流標的話，可能就是要再五天至七天的等標期間，那在第二次上網招標，那如果第二次上網招標有廠商來投標，就是決標的話，那我們就會儘速請廠商趕快依照相關的規定，趕快進場去施作這樣。

6 號代表陳湘鎮：沒有錯，課長，我現在說的意思你聽不太懂，我是說，我們不要死板照程序這樣走，永福路這一條算說主幹道，那條算說很多人出入，看有什麼方法較快點，不用限定照公務人員死板的程序，招標什麼的有的沒有的，算說他們跟我反映是永福路這一段很嚴重，那裡就老人家載菜的、還有那些上班的、小孩子出入什麼的很多，坑坑洞洞閃來閃去閃出來道路，算說這段盡量課長看有沒有辦法速度快一點？不用限定，看有什麼辦法？不用限定說照程序這樣，以上，麻煩課長一下。

主席詹雅婷：課長，你再盡量快一點啦，還有其他代表有要做臨時動議的？課長你先下來，1 號代表。

1 號代表吳國隆：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我們那個棒球場東邊那裡，有一個我們的兒童遊樂設施，那裡有一個小型的那個環湖步道，那個步道有一部分是掏空，這部分是不是盡速來給它改善完成，給我們在那裡運動的人更加安全性。

主席詹雅婷：要做臨時動議嗎？

1 號代表吳國隆：對。

主席詹雅婷：好，有人要附議嗎？好，這樣有要附議的舉手一下，要附議的，好，那就做臨時動議，這個是民政課還是建設課？

1 號代表吳國隆：應該是屬於民政課。

主席詹雅婷：民政課長出來說一下好了，出來說明一下。

民政課長陳鴻偉：謝謝主席，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那我們會遵照我們的 1 號代表臨時動議這個提案來辦理，謝

謝。

1 號代表吳國隆：那裡有一個小型的蓄洪池，蓄洪池周邊有一個環湖步道，步道有一部分應該這是居民有在反映，我不知道是他有去注意到沒？當然那個環湖步道我們人在走的部分，一部分是有稍微掏空，針對這個問題應該是這個來給它改善，給我們來運動的人更加安全，謝謝。

本會秘書黃芸：臨時動議，提案人：吳國隆。連署人：全體出席之代表。案由：針對本鄉棒球場環湖步道掏空案，建請公所盡速研議辦理，將步道修復完整，以利當地民眾之利用。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報告完畢。

主席詹雅婷：有人要做臨時動議的嗎？8 號代表。

8 號代表詹尉：我提一下，我要請教我們民政課長，我們最近棒球賽已經結束，我有看到很多家長出來加油，它那裡場地太熱，太熱大家都跑出來南邊這邊樹下在加油，我是說建請我們民政課，看有沒有辦法這排南邊樹木這邊設置石椅，設置個幾組，方便人家加油的可以使用，但是你別太寬，可以讓他們坐就好，你如果太寬，有的人會躺在那裡有的沒有的，那就很麻煩了，我們用意就是要讓他們休息及加油的，第二點就是說早上、傍晚人家都會在那裡走路運動，有的膝蓋比較不好的，他會去那裡稍微坐一下，這是很好的我們要做的方針，盡量讓這些加油的民眾、還是說我們的長輩可以休息，稍微坐一下，不要太寬，長一點沒關係，就不會讓人在那裡睡午覺什麼的這樣，以上，謝謝。

主席詹雅婷：代表這件要做臨時動議齣？

8 號代表詹尉：對。

主席詹雅婷：有人要附議喔？有沒有人反對？沒有就是照原案通過。

本會秘書黃芸：臨時動議 2 號案，提案人：詹尉代表。連署人：全體出席之代表。案由：建請公所棒球場南側建造石椅，方便民眾休憩及早晚民眾運動時稍坐休息之用。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報告完畢。

主席詹雅婷：那今天會議進行到此，散會。

三、閉會

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永靖鄉民代表會主席：詹雅婷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

代表提案	主席提案	公所提案	合計	提案數	
				別	類
				行政	
1 (臨時動議)			1	民政	
				財政、主計	
5 (含臨時動議 1)	1		6	建設	
				農業	
1			1	社政	
				人事	
				幼兒園	
				清潔隊(環保)	
				備註	

